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	7	预算编制合理性	7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期末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否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6. 预算调整率=[（部门财政预算收入决算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部门预算×100%，-50%≤结果≤50%，不扣分；结果≤-50%或≥50%，扣1分。	6	区侨联预算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行、开展“党建带侨建”活动、拓展与海外侨亲联络联谊新方式、强化基层侨联组织建设等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和的要求，暂未发现与部门职责不一致或部门内重复的项目。根据部门预算表及决算报表，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情况。部门资金编制较细化，预算分配不固化，各项目预算费用均明确了具体的支出用途及计划费用，年中项目间未频繁调剂。预算调整率=（900,859.32-636,026.04）/636,026.04*100%=41.64%。但区侨联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6.5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宣传联络联谊费用”预算数2.00万元，决算数0.61万元，部分预算编制不准确，酌情扣1分。综上，本项得6分。	
				提前下达率	0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该项增加1分）。	0	无转移支付需要提前下达；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增加1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情况		目标设置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2.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目标表述明晰合理，得2分； 3. 部门年度新增的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充分论证的，得1分（年度没有新增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的该指标不考核，分值按比例调整至前述2点指标中）；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6	根据《2022年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预算》《区侨联2022年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区侨联“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显示，2022年度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有4项：宣传联络联谊、制作礼品及邮寄贺年卡、接待海外侨胞、帮助华侨寻根问祖及其他业务。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三定”方案相匹配、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由于该部门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为评分依据，本项得6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申报数量符合当年度工作要求的，得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由于该部门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为评分依据。 1. 根据“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2022年区侨联项目绩效目标4项：宣传联络联谊、制作礼品及邮寄贺年卡、接待海外侨胞、帮助华侨寻根问祖及其他业务。其中仅宣传联络联谊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其余三项均未设置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本项得1.2分。 2. 上述4项绩效指标均设置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100%）和时效指标（项目按计划完成率100%），但均未设置数量指标，指标值不可衡量。本项得0.6分。 3. 区侨联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无法核实绩效指标申报数量是否复核当年度工作要求，且未提供目标值测算依据。本项得1.2分。 综上，本项得3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进度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 /（年初预算支出数±年中调增、调减支出数）×100%。 1. 结果 ≥100%，得8分；2. 100%> 结果 ≥90%，得6.4分； 3. 90%> 结果 ≥80%，得4.8分；4. 80%> 结果 ≥70%得3.2分， 5. 70%> 结果 ≥60%得1.6分，6. 结果 <60%，得0分	6.4	根据《2022年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决算报表》，2022部门预算收入决算数为901,019.72元，年末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00,859.32元，故整体支出完成率=（900,859.32/901,019.72）*100%=99.89%。本项得6.4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管理	18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 ≤10%的，得3分； 2. 10%< 结余结转率 ≤20%的，得2分 3. 20%< 结余结转率 ≤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 > 30%的，得0分。	3	根据《2022年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决算报表》，2022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00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0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900,859.32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元，故结余结转率=（0.00/900,859.32）*100%=0.00%。本项得满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	根据区财政局提供《部门整体预算资金明细（预算股提供）》，区侨联2022年末存量资金规模0.00万元，2021年末存量资金规模42.25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42.25-1）*100%=-100%，本项得3分。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项目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0	区侨联仅提供科目明细账，未提供支出审批凭证等资料，无法核实财务合规性。本项不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4			资金下达合法性	0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1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区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 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 ÷ 经区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 *1分 2. 部门预算（1分）：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或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部门，本项涉及的明细指标不考核，对应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0	部门无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且无下属单位，故本项指标不考核，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该项增加2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2）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3）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各预算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5）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4分。	4	根据潮安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度区直单位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预算》，部门已在获得批复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及绩效目标信息。根据潮安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度区级部门决算的通知》《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决算》，区侨联已在获得批复的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2022年部门决算及绩效自评信息。综上，本项得4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监管质量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各镇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 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1分； 2.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3. 业务主管部门对主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3	区侨联已制定《潮州市潮安区侨联资产管理制度》《潮州市潮安区侨联收支管理制度》等，2022年度无专项资金项目，但未提供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无法进一步核实。酌情扣1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采购管理	5	采购合规性	3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的得满分，数值=实际公开项目数 / 应公开项目数。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紧急项目无法满足 30日的需提供文件等依据） 3. 采购质疑与投诉处理，收到供应商质疑的未在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4.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以上四项得分各占 25%权责，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2. 25	1. 区侨联部门政府采购未达采购意向公开要求，无需意向公开。 2. 暂未发现 2022 年收到供应商质疑、投诉，按规定进行合同备案公开。 3. 区侨联未提供合同备案公开佐证材料，扣 0. 75 分。 本项得 2. 25 分。
				采购政策效能	2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数值=（实际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数 / 总项目数）× 100%。 评分=数值 × 分值。	0	区侨联未能提供采购文件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相关佐证资料。本项不得分。
				报送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每月均能在 8 号前按时报送的，得 2 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 0. 5 分，扣完为止。 注：如存在下属非预算单位为资产月报报送范围的，月报报送是否及时需由主管部门一并统计计分。	2	区侨联资产月报每月均能在 8 号前按时报送，本项得满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3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 5 分，扣完为止。	3	根据《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及《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部门 2022 年报废一批固定资产，无处置收益。本项得满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产管理	13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	区侨联提供的2022年《固定资产盘点表》，有单位盖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名。本项得满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1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有，得1分； 如否，扣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按潮财规[2020]1号、潮财规[2020]2号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如有，得2分；如否，发现一次扣0.5，扣完为止。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区侨联制定了《潮州市潮安区侨联资产管理制度》，2022年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报废固定资产，按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无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暂未发现巡视、审计、监督检查中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本项得4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	根据区侨联《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2年部门在用固定资产原值33.587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100%，即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故本项得满分。
		经济性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根据区侨联《2022年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决算报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43,145.61元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43,145.61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0.00元小于全年预算数65,000.00元。本项得3分。
		效率性	1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6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重要（主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当年度上级部门或区委、区政府、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5。 没有涉及年度重点工作的则评价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5.37	根据《区侨联2022年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绩效，2022年度主要工作有19项，其中未完成的工作有2项：（1）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活动：未提供调研报告；（2）接待海外侨胞：未提供佐证资料。故区侨联2022年度重点工作完成17项，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17/19*100%=89.47%，得89.47%*6=5.37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	8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产出指标个数/申报产出指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8。	6	由于该部门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为评分依据。 根据《区侨联2022年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绩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为89.47%，且“宣传联络联谊费用”预算数2.00万元，决算数0.61万元。综上，酌情扣2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7	效果性	20	社会经 济环境 效益 实现情况	14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以及是否因履职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相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或参考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合理评分。	3	2022年区侨联未开展部门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关于2022年度镇场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安绩组发〔2023〕3号），区侨联被评为二等奖，综合部门重点工作及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部门履职效益较明显，酌情扣1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分数								81.02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80]、中（80，70]、低（70，60]、差（得分≤60）								良好	
		自评完整性	20	组织开展完整性	2	反映预算部门的下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工作的情况	预算部门及时布置所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所属预算单位有填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的，得2分，否则，缺少一个预算单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区侨联无下属单位，本项得满分。
				自评材料完整性	15	反映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佐证资料是否齐全	①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支出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容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汇总后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相关佐证材料有填写佐证材料清单的，得2分，相关佐证材料有提供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12	1.在自评报告方面，区侨联自评报告的结构相对完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支出情况、自评结论、绩效分析，但未对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进行分析，酌情扣1分。 2.在自评评分表方面，区侨联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未填写得分依据、“群众信访办理情况”等3个指标未填写佐证材料编号，酌情扣1分。 3.在佐证材料方面，区侨联按要求填写了佐证材料清单，并按佐证材料清单提供了材料，但佐证材料不齐全，未能充分反映部门履职情况及反映各指标完成情况，如“项目采购合规性”未提供合同备案佐证材料。酌情扣1分。 综上所述，本项得12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质量	40			材料报送规范性	3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的报送要求及资料要求报送材料	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的，且各附件内容报送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区侨联按区财政局要求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但附件不齐全。酌情扣1分。
		完成及时性	4	自评提交及时性	4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材料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在2023年5月22日前通过“协调办公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每延误5天扣2分，扣完为止。	2	区侨联已在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自评材料，自评材料提交不及时。本项得2分。
		结论客观性	16	自评成果充分性	10	反映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进行客观自评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佐证材料能与自评报告中每条绩效、问题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1.全部24个指标（不含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中，1个指标未填写得分依据，13个指标仅填写评分标准，未分析得分原由。酌情扣2分。 2.部分指标与佐证材料未形成对应匹配关系，如“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的佐证材料《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预算报表》《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决算报表》，均无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关内容。酌情扣1分。 3.自评报告中无说明存在问题，且部分重点工作未提供佐证材料，如“创卫包联工作”“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等，故无法核实佐证材料与自评报告的匹配关系，酌情扣2分。 综上所述，本项得5分。
				自评结论同复核结论偏差	6	反映部门自评得分与自评复核得分的偏差情况	自评得分和自评成果复核扣分总分数的分差 ≤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扣2分；10分<分差≤20分的，扣4分；分差>20分的，扣6分。	6	根据自评得分表，2022年部门自评得分84分，自评成果复核得分81.02分，分差为2.98分，按评分标准，本项得6分。
	合计							29	
自评复核结论	潮州市潮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2年部门全年预算数 90.10万元；部门决算数为 90.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40万元，项目支出 12.69万元，部门年度支出完成率为 99.89%。经综合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评定潮州市潮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 81.02分，自评质量得分为 29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根据区侨联提供的预算报表和决算报表，部分预算编制不合理，预算数与决算数差额较大，如：“三公经费”预算数6.5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宣传联络联谊费用”预算数2.00万元，决算数0.61万元。 2. 部门固定资产未按时盘点 根据部门自评表，2022年区侨联未按时对资产进行盘点，资产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 3. 固定资产数据填报不一致 根据《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决算报表》，固定资产年末账面净值29,527.32元；根据《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固定资产账面净值2.879万元。两者不一致。 3. 自评工作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2022年区侨联按要求开展了部门自评工作，并提交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区侨联根据年度部门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但有部分指标得分依据分析不全面，仅填写评分标准，未分析该指标完成情况。二是在佐证材料方面，区侨联按要求填写了佐证材料清单，并按佐证材料清单提供了材料，但材料未能充分反映部门履职情况及反映各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完整。 4. 未设置部门及项目绩效目标 年初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也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可量化指标，未能在决算时核实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标。 5. 部门决算填报错误 根据《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决算》，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但根据区侨联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2022年度部门实际采购空调、电脑等货物支出13,109.00元。								
改进建议	1.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研判编制预算。精心编制项目预算，是做好项目资金管理的基础。建议区侨联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进行年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往年执行情况，合理预测本年度业务活动、项目开展的资金需求量，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2. 加强部门资产管理力度 建议区侨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3号--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加大国有资产管理力度，确保资产管理规范。同时，提高认识，加强数据填报的复核管理，确保数据填报的一致性。 3. 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区侨联合理根据自评指标体系进行赋分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照自评工作要求填写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提高自评工作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同时加强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的佐证材料收集整理，有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运行情况。 4. 规范部门绩效管理 建议区侨联根据部门工作属性和资金使用特点制订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形成约束力，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同时，重视绩效目标的前置作用，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深度融入部门预算管理，进一步增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可通过集中培训、线下教学、线上答疑等多种形式，传授绩效目标设置相关知识，提高部门人员综合素质。在编制部门绩效目标时，根据区侨联部门职能，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立全面、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确保全面有效反映部门职能。 5. 加强数据填报的复核管理 部门应提高认识，重视决算公开，完善数据填报制度，加强数据填报的复核管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机构全称	潮州市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复核日期	2023年11月								